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瑞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瑞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瑞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現在監獄執行中。茲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65　法　官　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伶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